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2323983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第二次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住宅區、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園道用地、河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為住宅區、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配合本市濱海聯外道路（新台17線）南段開闢工程）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112年5月2日內政部都委會第1032次會議決議（核定案件第3案）。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12年5月30日起至112年7月3日止。

二、公告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左營區公所、楠梓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公告公開展覽」→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地點及時間：

（一）民國112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假本市楠梓區公所七樓禮堂舉辦說明會。

（二）民國112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03時00分假本市左營區

公所八樓禮堂舉辦說明會。

四、公告圖說：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主要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本案之參考。

六、配合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調整，本次說明會為避免人潮聚集無法保持適當距離，與會人員建議戴上口罩再進入說明會場。

市長 陳其邁